**附件1：** 《龙口镇户籍的适龄儿童入读需提交的资料》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类 别 | 核查证件  （原件） | 提交的资料  （复印件） | 备 注 |
| 人户一致 | 1.户口簿  2.预防接种证明 | 1.首页、报名对象页、父(母)页  2.预防接种查验证明（复印件需由家长加注  “本复印件与原件相符”和签名确认） | 1.若适龄儿童与父母  户籍不在同一户口簿  的，要提供双方的户口簿及适龄儿童出生证。  2.集体户提供单位证  明及监护人在鹤山市名下无房产证明。 |
| 人户分离 | 1.户口簿  2.居住证明  3.预防接种证明 | 1.首页、报名对象页、父(母)页  2.父或母的房产证或租住证明  3.预防接种查验证明  （复印件需由家长加注  “本复印件与原件相符”和签名确认） | 1.若适龄儿童与父母  户籍不在同一户口簿  的，要提供双方的户口簿及适龄儿童出生证。  2.集体户提供单位证  明，租住户提供公房管理中心的租住证明。 |

说明：1.按就近入学的适龄儿童：人户一致的;

2.按统筹安排的适龄儿童：人户分离的；虽符合“人户 一致”但逾期办理报名手续的；户口逾期迁入的。